

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文件

汕金府〔2024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〈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街道 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〉 的决定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直各部门、驻区各单位：

《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〉的决定》已经6月27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28日

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》的决定

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由镇（街道）实施的区（县）级行政职权的公告》（汕府〔2023〕6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》（汕金府〔2021〕2号）。区各有关部门应当做好与各街道的衔接工作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